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03-8462860#351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201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亮點策略經費補助申請表、推廣計畫經費補助申請表、國教署來文
(376550000A_11502011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201151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502011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
稱陽明交大）辦理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
畫」、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補助案，請各校踴躍申
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6日臺教國署體字
第1150085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電子煙及加熱菸等新興菸品危害嚴重，該署及本府持
續將「菸（檳）害防制」列為健康促進學校主要推動議
題，請各校依「菸害防制法」及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
畫」，強化落實校園防制作為；本府亦賡續設立議題中心
學校並組成校群，共同營造無菸無檳健康校園。
- 三、本案原則補助學校執行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
畫」及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各1所，請有意申
請計畫經費之學校，於115年10月20日前提報申請表、實施
計畫提案及核章之經費預算表，以電子公文函送陽明交

115/10/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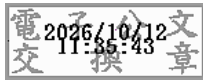


大，核章預算表請掃描電子檔隨公文附件發出，由陽明交大審查後另行發文通知核定補助名單；受補助學校需於116年4月20日前繳交成果，116 年4月30日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及「菸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經費申請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